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HY项目法律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179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987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1](#_Toc2600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6](#_Toc1030)

[第五章 项目合同 17](#_Toc2338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19603)

# 采购公告

公司对关于HY项目法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询比，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关于HY项目法律服务的项目

1.2项目编号：/

1.3采购方式：公开询比

1.4标项划分：/

1.5最高限价：HY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服务项目限价 30万元；

1.6简要规格描述：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HY PPP项目开展股权收购。HY PPP项目处理能力1,100吨/天。截至2024年12月末，项目公司总资产2.41亿元，净资产2.26亿元，2024年全年净利润2,558.14万元。公司采购供应商为上述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项目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文件起草与谈判、内部合规审查及投后风险管控，确保交易合法、合规并顺利推进。此外，供应商提供常规金融法律顾问服务（一年，不含定增等重大金融事项）。

*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持有有效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提供通过年检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资料）；

2.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分支机构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本次招标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年检记录的律师执业资格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3.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 24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3.2响应文件提交要求：供应商需将投标材料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杭州市西湖区三台山路3号，陆先生，13585206698。扫描件（电子版）1份方式将响应文件（需盖公章）[发送至luchenkaicoming@163.com](mailto:发送至luchenkaicoming@163.com)。

* 1. **其他事项**

本次项目有关信息在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 1. **联系方式**

采购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先生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台山路3号

电话：0571-86059503

#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本次公开询比项目的具体要求，如与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矛盾，应以此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先生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台山路3号  电话：0571-8605950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
| 3 | 最高限价 | HY项目法律服务限价30万元； |
| 4 | 报价 | 法律服务费报价 |
| 5 | 采购文件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澄清。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 7 | 响应文件密封  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密封。 |
| 8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址：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9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10 | 公告媒体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天 |
| 12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根据融资需求确定 |
| 14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供应商须知**

* 1.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非招标方式采购，不属于招标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询比、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公开询比：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3.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并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4.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5.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6.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询比；

7.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8.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9.“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0.“服务”系指采购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1.“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3.“▲”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询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比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联合体参加询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比。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六）特别说明：**

1.供应商参加询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需求

5.响应文件格式

6.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存在疑问，要求进行澄清的，请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递交公司。采购人将视情况作统一答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

2.采购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的，公司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公司应保证供应商有足够时间修改和补充其响应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否则，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包含年检的执业许可证、“信用中国”信用证明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资格证等资料）；

（3）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技术方案（包含律所情况、法律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询比报价**

1.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询比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原则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询比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密封封装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3.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公司；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1. **询比**

**（一）接收响应文件**

1.公司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安排工作人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3）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直接邀请供应商方式的，未被邀请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明确回函不参加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异常处理**

在公开公开询比活动中，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供应商仅有2家时可转为与其谈判采购；仅有一家需由评审小组按照谈判采购响应异常处理程序执行。

**（三）评审**

1.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当由需求部门的代表、相关专业专家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的，可不组建评审小组，由采购人自行进行评审等活动。

2.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四）评审办法和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将从提交了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中，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名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后，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评审办法

本评定成交的标准是对 “总则”中相关条款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评定成交的标准为准。

* 1. **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场告之，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3、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1.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总分为100分，由报价分、资信分、技术分组成，具体分值详见本部分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报价50分，资信分10分，技术40分，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对投标人进行独立记名打分。最终评审小组按综合分数由高到低每个标段确定成交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的，按综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定标每个标段按综合分数由高到低确定成交单位1名，若第一名无法履行本次法律服务，将继续由第二名提供评估服务，直至满足公司需求。

2、每位评委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3、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评审得分：计算各评委的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5、推荐成交原则：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根据可提供贷款额度，按比例均分。

* 1. **评审标准**

详见本部分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1. **其他说明**

1、价格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将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 | --- | ---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持有有效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提供通过年检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资料）； | 是否符合条件 |
| 2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是否符合条件 |
| 3 |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分支机构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是否符合条件 |
| 4 | 本次招标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年检记录的律师执业资格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是否符合条件 |

**注：**

**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 （2）响应文件的组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齐全完整； |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 （5）未响应采购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报价低于最低限价； |
| （8）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 （9）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
| （10）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项目 | 评标细则 | 分值 |
| 1 | 商务  部分 | 报价 | 以全部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的报价得分为评标基本分50分。风险价为控制价的80%，若投标人报价低于风险价，则需提供成本合理性的详细说明。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 50 |
| 2 | 资信  部分 | 律所情况 | 1.对投标人进行评价，满分2分，投标人单位规模为300人及以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单位曾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对投标人主办律师进行评价，满分3分，主办律师拥有10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拥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对项目团队情况进行评价，满分5分，项目团队每有一个环保行业法律服务项目经验的得1分，最高3分，无环保行业法律服务项目经验的不得分；项目团队每有一个金融行业法律服务项目经验的得1分，最高2分，无金融行业法律服务项目经验的不得分；  4.投标人需提供获奖证明、职称证明材料、聘书、项目中标证明等书面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10 |
| 3 | 技术  部分 | 服务方案 | 1.对投标人对特许经营项目尽调工作的理解以及对项目相关风险防范建议进行评价，根据服务内容提出的实施方案是否完整、有效，能否很好满足该项业务特点及做好有关风险控制。（15分）  2.对投标人对公司常规金融法律顾问服务的理解及相关风险防范建议进行评价（10分）  3.根据项目负责人及团队的任职情况、资质情况、职业覆盖、收并购项目、投资合作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历、兼职的社会职务、学历、荣誉证书等方面评价。（15分）  4.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40 |
| 5 | 合计 | | | 100 |

# 采购内容及需求

* 1. **服务内容要求**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HY PPP项目开展股权收购。HY PPP项目处理能力1,100吨/天。截至2024年12月末，项目公司总资产2.41亿元，净资产2.26亿元，2024年全年净利润2,558.14万元。公司采购供应商为上述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项目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文件起草与谈判、内部合规审查及投后风险管控，确保交易合法、合规并顺利推进。此外，供应商提供常规金融法律顾问服务（一年，不含定增等重大金融事项）。具体要求如下：

1.9月30日前完成现场工作，进场后14日内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20日内出具股权转让协议；

2.其他工作按项目要求和公司安排及时开展。

# 项目合同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Y项目法律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台山路3号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甲方拟投资HY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特聘请乙方作为本项目法律服务的专项顾问。为此，双方议定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团队**

根据本项目需要，乙方指派 组成服务团队负责处理甲方的法律事务，甲方同意乙方在必要时可调配其他律师和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二、服务内容**

为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项目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文件起草与谈判、内部合规审查及投后风险管控，确保交易合法、合规并顺利推进。此外，供应商提供常规金融法律顾问服务（一年，不含定增等重大金融事项）。具体要求如下：

1.9月30日前完成现场工作，进场后14日内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20日内出具股权转让协议；

2.其他工作按项目要求和公司安排及时开展。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算，至办理完毕专项事务止。

**四、服务费用**

1.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为 元人民币。按如下方式支付：

(1)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0%的服务费；

(2)本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50%的服务费。

2. 乙方收款账户及发票事宜：

乙方收款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应在甲方各次付款前出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3.乙方律师在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杭州市外差旅费，由乙方律师自行负责。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法律服务。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3.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法律顾问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乙方应当以本行业公认的勤勉和尽职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5.乙方指派的律师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另行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代行职务。如果甲方认为指派的律师难以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律师，甲、乙双方协商更换律师人选。

6. 乙方对其在专项法律顾问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必须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所收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解除委托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视为乙方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如未支付律师费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费，如已支付律师费的无权要求乙方退还。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算，至办理完毕专项事务止。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包含年检的执业许可证、“信用中国”信用证明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资格证等资料）；

（3）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技术方案（包含律所情况、法律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Y项目法律服务的项目**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金额（含税价） |
| 法律服务费报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方案（包含律所情况、法律服务方案，格式自拟）**